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 聯合招生委員會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3
(一) 登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3
(二) 閱讀注意事項.....	4
(三) 登記就讀志願序.....	5
(四) 確認送出作業.....	8
(五)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10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係依「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操作參考。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 1.就讀志願序登記時間為 **111.2.9(星期三)10:00 起至 111.2.11(星期五)17:00 止**。
- 2.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3.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4.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5.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不可分次送出**)。確定送出前，請務必仔細核對「已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及順序」及「放棄選填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 6.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7.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由本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項下點選「10.考生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之報名、備審資料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登入特殊選才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 「報名系統練習版」、「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練習版」、「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各項開放時間請參閱下方說明，練習版僅供考生練習之用，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考生仍須於各系統正式開放使用時間，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方式完成各項作業。
-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訂於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10:00起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		注意事項
甄審成績查詢	青年儲蓄幣戶組	111.2.8(星期二)10:00起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甄審結果查詢	青年儲蓄幣戶組	111.2.9(星期三)10:00起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開放時間：
110年11月29日(一)10:00起至
111年2月8日(二)17:00止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正式版】開放時間：
111年2月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17:00止

- 練習版僅供考生練習之用；登入資料為系統預設，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
- 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上網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本系統開放時間：111.2.9(星期三)10:00起至111.2.11(星期五)17:00止。
- 【系統操作手冊】

三、操作步驟

(一) 登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 1.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 2.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驗證碼後按下 **登入**。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間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開啟瀏覽器，最佳瀏覽器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考生權益及資訊安全，不得同時開關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2. 甄審結果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錄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 111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三) 10:00 起至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17:00 前，上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3. 凡於指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檔案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考生應使用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本招生管理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填妥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健保卡影本備齊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不全者，恕不受理。備齊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00年7月9日，則輸入000709
請輸入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您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51843 資料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二) 閱讀注意事項

- 1.請仔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 2.閱讀完畢後請勾選「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並按下同意。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誌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優先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登出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前，請詳閱下列說明，以維護自身權益：

1. 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為 111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三) 10:00 起至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17:00 截止。
2. 考生不得將通行權轉給他人，凡由他人代為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造成嚴重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錄取名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擇登記就讀志願序。
5.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6. 個人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定個人資料、甄審結果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7. 考生於系統所選擇登記之志願可先儲存，在未確定送出前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可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儲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 不同意，與本人無關

(三) 登記就讀志願序

- 1.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及檢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組別是否正確。
- 2.頁面左欄為**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右欄為**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您可使用「新增」、「移除」、「上下順序移動」等功能，完成選填就讀志願序。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序

注意事項

1. 每日開考前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為「正、備取者次」應選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備取1組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停，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連續上鎖確定送出4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鎖登記志願或雖有上鎖登記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視為未登記，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離開系統，請按「發出」確定發出。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者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1131007-備取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1041012-備取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外語系-1021005-正取1

您所獲正取或備取之校系組學程
【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

新增
↑
↓
移除
←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3.登記就讀志願序功能：

- (1)新增：請先於左欄選取您欲選填之志願，點選**新增**後，選取之志願將顯示在右欄，表示您已選填此一志願。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1131007-備取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1041012-備取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1071005-正取1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1071005-正取1

①選取您欲選填之志願

②點選「新增」

新增 →

新增 →

③完成選填

- (2)移動志願序順序：已將志願選填至右欄後，點選您欲移動順序之志願，使用**↑**或**↓**按鍵，移動該志願順序。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1071005-正取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1131007-備取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1041012-備取1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1071005-正取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1131007-備取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1041012-備取1

①選取您欲移動順序之志願

新增 →

↑
↓

②點選「往上」或「往下」

新增 →

↑
↓

③完成順序移動

(3) 移除：若您要移除已選填之志願，請於右欄點選欲移除之志願，點選 **移除** 後，該志願將還原至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欄位。



(4) 暫存志願：系統提供「暫存志願」功能，暫時儲存您所選填之志願。

※請注意：於登記就讀志願序規定時間內，僅暫存志願未完成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四) 確認送出作業

1. 考生於【2.登記就讀志願序】選填完志願序後，請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將於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將開放備查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擇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志願序僅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總分登錄後即可取得入學資格。
4. 考生於系統所選擇之志願可先暫停，在系統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可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選擇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報名類別
		技職特考及實驗教育組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擇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 - 視同放棄選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1131007-備取1	已選擇之就讀志願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1041012-備取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1071005-正取1

新增
↑
↓
刪除

2. 進入【3.確定送出作業】頁面後，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3. 請再次確認「**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無誤。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擇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擇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備查使用。
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重新點選「(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限為 111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三) 10:00 起至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17:00 截止。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 6 碼，如民國 80 年 7 月 8 日 - 則輸入 800708
請輸入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您已設下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72342 重新產生驗證碼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已選擇之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1-104101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備取 1

志願序 2-1071005-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正取 1

您選填欲參加分發之志願序

放棄選擇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 -11310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備取 1

您未選取之志願序(不参加分發)

4. 確認無誤後，請輸入驗證資料並**確定送出**；如須修改就讀志願序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請注意：就讀志願序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原因修改，務必審慎考慮及核對無誤後再送出！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已選擇之就讀志願序	
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右方「已選擇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擇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據實使用。 4. 就讀志願序必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間為 111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三) 10:00 起至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17:00 截止。		志願序 1 -10410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文化事業發展系 - 備取 1 志願序 2 -107100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應用外語系 - 正取 1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放棄選擇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放棄 -11310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應用中文系 - 備取 1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請輸入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您已設下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72342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注意！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按鈕，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須變更修改，請按「取消」按鈕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五)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1. 登記就讀志願序確認送出後，請按下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留存「登記就讀志願序」資料。
2. 請務必於系統關閉時間**111.2.11(星期五)17:00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3.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1.2.15(星期二)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分發結果由所錄取學校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考生注意。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 閱讀注意事項 2. 登記就讀志願序 3. 確定送出序號 4.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認送出。
2. 就讀志願表為分發結果重要依據，本報封套：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查詢。
3. 請務必於 111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17:00 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4.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1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二) 10:00 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本委員會不另寄發分發結果通知，考生可於公告後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
5.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退出」鍵正常退出。

志願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甄審結果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備取1	1041012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正取1	1071005

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名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志願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甄審結果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備取1	1041012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正取1	1071005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簡章附錄十「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_____ (請自行簽名)